

“他者”的身份：

农民和残疾人的社会建构

葛忠明 / 著

Farmers and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the Others

山东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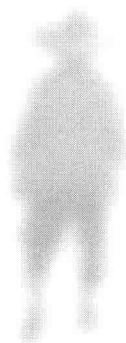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Farmers and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the Others

“他者”的身份： 农民和残疾人的社会建构

葛忠明 / 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他者”的身份:农民和残疾人的社会建构/葛忠明
著.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5. 6

ISBN 978 - 7 - 209 - 07207 - 6

I. ①他… II. ①葛… III. ①残疾人 - 问题 -
研究 - 中国 IV. ①D669. 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68483 号

“他者”的身份:农民和残疾人的社会建构

葛忠明 著

主管部门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山东人民出版社
社 址 济南市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 250001
电 话 总编室:(0531)82098914
市场部:(0531)82098027
网 址 <http://www.sd-book.com.cn>
印 装 山东省东营市新华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规 格 16 开(160mm×230mm)
印 张 14.75
字 数 23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次
ISBN 978 - 7 - 209 - 07207 - 6
定 价 36.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调换。

主题和方法:社会建构理论视角下的经验分析

——《“他者”的身份:农民和残疾人的社会建构》序

忠明教授大作付梓之际,嘱我作序,本无资质应承,但他坚持,认为我写合适。想来也说得过去,因我俩人有诸多共同学术兴趣和合作研究,对彼此的研究了解。

我与忠明共事近三十年,在学术旨趣上相近、工作上多有交集。很多年之前,我们先后承担了《西方社会学理论》的教学任务,给本科生和研究生开设这方面的课程。近年来,我侧重从事农村社会发展方面的研究,忠明多有参与;我在他所从事的残疾人研究方面,也有所涉猎。忠明的博士论文是华人社会中人际信任的研究,而我曾承担过关于农村社会信任状况的研究课题,所以,在信任这个议题上我们亦有共同兴趣。此外,我们合作翻译过乔纳森·特纳的《社会宏观动力学》(*Social Dynamics*),今年又联袂编撰了《社会理论》一书,即将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刊印出版。更能体现我们共同兴趣的是,2010年我承担了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西方社会学中的建构主义思潮研究”,他是课题组主要成员之一;而忠明用社会建构理论作为解释框架完成的这部新作《“他者”的身份:农民和残疾人的社会建构》现在问世了,值得祝贺。

社会建构论不但成为一个影响越来越大的理论视角,而且已被广泛应用于

诸多领域,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忠明的这一新作,无疑是适应这个新的学术发展潮流的创新性成果。社会建构理论视角下的经验研究,需要选择特定的主题作为研究对象。近些年来,尤其是改革开放所引发的社会转型,以及在转型的社会中社会关系的深刻变化,得到了学界的回应和反思。事实上,改革开放的积极后果的确令人鼓舞,人们也已经用“中国模式”^①以及类似的中国经验等概念,来总结可以被称作“中国奇迹”的这些发展;而对其不那么积极,甚至有点消极的后果的反思与评价,似乎与对积极成果的肯定不能相提并论。即使对那些不那么积极的后果有一些质疑和检讨,人们也主要把注意力放在了那些“自然”的方面,如粗放式经济增长方式所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资源枯竭和生态平衡问题,等等;而关于那些可以称作社会代价的消极的社会后果,没有足够多、足够深刻的检讨。我们似乎在集体回避某些问题,即回避王思斌教授所说的市场化转型过程中出现的那些“意外社会后果”^②。这些意外的社会后果,是由于国家在公共产品供给中的退出,并且导致其社会关系调整功能的缺失。结果是,稀少的、愈来愈显示出商品性质的公共产品供给,以及严重缺乏公共性的公共产品分配制度,配合着社会阶层相对关系模式在制度转型过程的“双重再生产”现象^③,演化出了诸多复杂的社会问题^④。

所有的社会问题都会在个体身上通过个体行为表达出来——农村留守儿童自杀事件和意外死亡事件、“碰瓷”老人、“路怒症”、花样繁多令人防不胜防的各类骗术、街头的暴力袭击等恶性事件,等等,是这类问题在个体身上的不同表现。这些表现在个体身上的问题,反映出来的不是社会和谐,而是排斥、对立和冲突。有些对立和冲突,其表达的方式更直接、更明显,比如上面提到的那些以暴力方式表达的对立;而有一些社会对立和冲突,就要表达得隐晦一些。农民和残疾人虽然并没有以一种直截了当的方式被排斥在外,但是他们被主流社会视为“他者”,在社会态度以及制度安排上被排斥,其蛛丝马迹却是可以观察得到的。

学术工作的价值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作者所选取的研究主题,而忠明所从

① 郑永年:《国际发展格局中的中国模式》,《中国社会科学》2009年第5期。

② 王思斌、阮曾媛琪:《和谐社会背景下中国社会工作的发展》,《中国社会科学》2009年第5期。

③ 李路路:《制度转型与分层结构的变迁——阶层相对关系模式的“双重再生产”》,《中国社会科学》2002年第6期。

④ 葛忠明:《从专业化到专业主义:中国社会工作专业发展中的一个潜在问题》,《社会科学》2015年第4期。

事的农民和残疾人研究,无疑使他的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得到了保证。这个主题其实与其所研究和涉及的对象一样,在正统的学术研究中一直没有成为热点。的确,有许多重要的学者在从事着“三农”问题和残疾人问题的研究,而被作为“他者”的农民和残疾人研究,还不是很多。

忠明的新作选择农民和残疾人作为研究的主题,一方面体现了其研究工作的现实意义;另一方面,也体现了社会建构理论这种视角下经验研究的两个重要特征。第一,以社会建构理论作为视角或分析框架的经验研究,通常都会将所分析的对象及其现状视为“人为的”而且是“有害的”问题,即研究者通常会认为对象当下的状况不仅是一个问题,而且是应该可以避免或起码能够改善的问题,如此,研究对象当下状况的客观必然性就被解构了,或其客观必然性起码被置于质疑、拷问之下。^① 第二,以社会建构理论作为视角或分析框架的经验研究,通常会采用一种规范的经验分析模式,分析对象当下的状况是如何成为可能的。这种经验的分析模式主要分析那些影响了人们社会行动的主观观念,如何逐渐地通过制度化和合法化的种种方式和技巧,逐渐地被客观化的过程。^② 对于从事对社会建构经验研究进行哲学分析工作的哈金来说,正是我们关于夸克的那些真实的想法,才使夸克成为真实、客观的粒子而存在。

社会建构理论视角下经验研究的这两个特征,在忠明的这部新作中都有明确体现。正是因为作者在看来,农民和残疾人当下的文化身份是一个问题,而且是一个“人为的”即“本该避免的”、对农民和残疾人的发展而言“有害的”即“应该加以改善的”问题,才使作者选择了农民和残疾人作为其研究和分析的对象。而且,读者会发现,研究者详尽考察了主流社会关于农民和残疾人的那些主观的观念,通过怎样的程序和技巧,被逐渐地制度化、合法化,并最终得以客观化,使农民和残疾人作为“他者”的身份成为一种客观的现实——关于农民的“素质”概念(这个概念本身由责任及责任带来的“敬意”、文化及由文化带来的“技能”,以及权利意识及由权利意识带来的“有头脑”三个概念组成),以及关于残疾人的“残品”概念(这个概念本身由“累赘”“怪人”和“没法说”的人三个概念构成)能够使农民和残疾人的另类身份成为客观的现实,其背后的技巧首先是为这样的主观观念寻找到合理、合法的理据,并在社会互动的过程中

① Hacking, I.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What?*,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12.

② Hacking, I.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What?*,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68-70.

将这样的主观观念扩散并成为习惯,进而形成制度,并晶体化为客观存在;同时,社会化的过程,将完成最终的合法化工作。

无疑,在这类经验分析的模式中,甄别那些使主观观念合法化、合理化的依据,是极为关键的工作。作者提供的思路是这样的:一种关于发展的具有真理地位和性质的论述或话语,更为关键的是,这种话语背后所潜伏着的发展主义的隐喻(即在发展主义话语下将社会比喻为高速运转的巨型社会经济机器),支配了人们的思维和行动;因而,这样的话语对人口素质和人口结构的要求被视为理所当然。如此,农民由于被视为缺乏必要的“素质”,残疾人由于被视为“累赘”“怪异”的,并且缺乏必要的纪律、规律和效率,因而最终被视为“残品”,从而获得另类的边缘性的“他者”身份,也就是理所当然的了。

除了上面提到的两个特征外,还值得一提的是社会建构理论对建构的动力机制的重视问题。明显的,身份的边缘化社会建构,对农民和残疾人来说是不公平的、有害的,这种建构的背后,必然存在着某种动机,利益的动机。因此,彻底的建构主义的经验分析,不仅需要分析建构的过程,还需要分析社会建构的动机和技巧。作者在其残疾人“建构术”里,有很好的交代。一个十分重要的发现是,在关于残疾人身份建构的背后,作者发现了主流社会中存在着的建构的“利益模型”:污名化的建构背后,取决于特定社会成员的特殊利益。

的确,农民和残疾人的身体和身份问题,将直接影响到他们是否与其他社会成员一样,有公平的机会享有社会权利,并享有同样的生存和发展条件。正如忠明在其新作中所表达的那样,从社会建构理论的视角出发,身体和身份绝不是可以被视为肉身那样简单的自然存在,而是政治角力的场所;特定的身体被打造成怎样的身份,特定的身份被赋予怎样的权利和地位,这样的过程充满了政治角力全部的主题和桥段,是社会建构理论视角下的经验研究必须正视的问题。

相对于对所研究问题性质的认定和看法、对经验的社会建构分析模式的重视而言,对建构主义(constructivism)、社会建构主义(social constructivism)、社会建构论(social constructionism)等在社会建构理论框架之内的理论本身的梳理,反而显得并不那么重要。原因在于这些概念在不同的学者那里很多情况下是替换地使用的,因而一方面显得极为混乱,致使形成一个关于社会建构理论的清晰的脉络,变得极为困难;另一方面,在一个经验的研究中,抓住社会建构理论的核心精神,远比整理出一个清晰的理论框架重要得多。因此,作者在严

格地区分个人主义取向的建构主义,以及社会集体取向的社会建构论这两种建构的理论主张之后,用社会建构主义这个概念来泛称关于社会建构的理论,是一种较为合理的选择。另外,作者在书中提到的话语分析和长度访谈,都是经验的社会研究中重要的研究方法,值得投入更多的学术努力,使这些方法成为量化研究的重要补充,并与量化的方法相得益彰,以便更深入、完整地理解我们身处的社会世界。

总之,这是一部具有鲜明的理论关怀的经验研究著作,值得深入研读。是为序。

林聚任

2015年5月25日

目 录

主题和方法:社会建构理论视角下的经验分析

——《“他者”的身份:农民和残疾人的社会建构》序	1
--------------------------------	---

第一章 作为“他者”的农民和残疾人	1
-------------------------	---

第一节 身份和“他者”	2
-------------------	---

第二节 身份及身体政治	11
-------------------	----

第二章 社会建构理论:“他者”的基础	30
--------------------------	----

第一节 建构主义和社会建构论	30
----------------------	----

第二节 社会建构主义的经验分析	63
-----------------------	----

第三章 话语分析及其长度访谈	77
----------------------	----

第一节 话语及话语分析	78
-------------------	----

第二节 长度访谈	88
----------------	----

第四章 “农民”的发明	105
-------------------	-----

第一节 研究背景、内容和目标	106
----------------------	-----

第二节 社会排斥研究的诸种范式	111
-----------------------	-----

第三节 “农民”的成功发明	122
第五章 残疾人的成功建构	150
第一节 “累赘”	151
第二节 “怪人”	167
第三节 “没法说”的人	179
第四节 残疾人的“建构术”	185
第六章 “他者”的依据	191
第一节 知识、权力和话语	192
第二节 发展主义及其隐喻	195
参考文献	208
后记	223

第一章

作为“他者”的农民和残疾人

根据相关统计数据,2013年年末,中国大陆总人口为13.61亿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7.3亿,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也称城市化率)为53.73%;乡村常住人口6.29亿,农村人口占总人口比重依然偏大,为46.27%。^①另外,根据2007年发布的全国第二次残疾人抽样调查报告,截止到2006年4月1日,全国有各类残疾人共计6300万人^②;最新的相关数据显示,中国残疾人总体规模已经超过8500万^③。

依据这些统计数据,人们很容易得出一个结论,即中国有超过6亿的农民,以及超过0.85亿的残疾人,也就是说,这些身居农村或身有残疾的社会成员,其农民的身份、残疾人的身份,在很多人的眼里是理所当然、无须质疑的。身份,与社会成员的居住地域、从事的工作,或者身体的生理、心理及精神状况,有直接的关系,换句话说,正是居住地或从事的工作,以及身体特征,决定了社会成员的身份。

关于身份的这种看法,在通常的情况下是没有问题的:农民就是从事农业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2014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2014年版。

② 《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发布主要数据 全国残疾人总数已达8296万》,《中国残疾人》2006年第12期。

③ 赵燕潮:《中国残联发布我国最新残疾人口数据 全国残疾人口逾8500万》,《残疾人研究》2012年第4期。

生产的人，而残疾人就是身体有残疾的人士。只要换了居住地或者所从事的工作、职业，人们就很容易实现身份的转换。但人们也常常发现，在改革开放之后，对农村人口的流动管制稍有松懈，大量的农民进入城市，不再从事任何农业生产活动，即使这样，他们还是被称为“农民”，只不过出于对其当下所从事的工作已经与农业和农村无关这一事实的认知，在称呼这些正从事着非农业生产活动的人群时，在农民的后面加上了表示“工人”的“工”字，以此区别与以往的农民；这些“农民工”的后代出生于城市、成长于城市，与其父辈的农村背景已无任何直接的关系，即便是这些人，也常常广泛地被农民化，在媒体上他们常常被称为“新生代农民工”“第二代农民工”，依然没有摆脱“农民”的身份。关于残疾人身份的获得和确认的情况，与“农民”极为类似：即使有一些残疾人比普通的“正常人”经济上更成功、政治上更积极、社会交往方面更活跃，当你还没来得及赞叹、羡慕这种成功人士时，依然会有人貌似好意地提醒你，“他是残疾人”。

当人们这样做出这种提醒的时候，背后所隐而未显的一个意思是，他与我们不同。先不去辨别这里的“不同”是否有价值上的高贵与低贱之分——其实是有这个意思的（笔者会在本书随后的章节里专门考察这样的价值判断及其背后的依据和逻辑），这里的“不同”很明显地在“我”和“他”“主体”（subject）与“客体”（object）之间形成了区别。我想说的是，这样的提醒点出了一些边缘群体的社会身份中所携带着的“他者”（others）的身份意味，这是这些弱势群体所在的社会通过种种技巧赋予他们的。

第一节 身份和“他者”

身份是一个复杂的考察对象，正因为其复杂，在学理上需要对身份做一个较为系统和清晰的界定。说清楚身份这一概念的精确内涵其实是困难的，但的确需要清晰地界定：身份到底指着什么？身份的类型有哪些？身份与“他者”有什么关系？

一、身份

我们首先需要检视一下身份的定义，看看学术上身份是如何被定义和理解

的,然后考察身份的分类,借着这样的工作会对身份多一些认识。

(一) 身份的定义和分类

1. 社会心理学的身份定义

身份往往是社会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在社会心理学论述中,身份(self-identity)往往被视为关于自我(self)的一系列信念和看法,这些信念和看法通常用来回答“我是谁”这样的问题,与这个概念密切相关的英文表达有“自我概念”(self-concept)、“自我建构”(self-construction)、“自我视角”(self-perspective),或者是“自我结构”(self-structure)^{①②}。在人们形成自我身份概念的时候,通常会考虑自己的学业成就^{③④⑤}、自己的社会性别和生理性别^{⑥⑦},以及自己所属的种族、族裔^⑧。因此,“我是汉族,男,读书用功的高中生”是一个比较典型的自我身份概念。

心理学论述中的自我身份,与自尊(self-esteem)——主要指关于自我的意识和知识,既有联系也有区别。一般来说,自我这个概念是描述性的,而自尊则是评价性、带有观点的。比如,“我读书用功,感觉很自豪”就是一个评价性的可被视为关于“自尊”的表达,是对描述性身份“我是读书用功的男生”的一种评价。

自我身份可分为过去的、现在的和未来的(也称可能的)自我身份,分别指

① Leflot, G. Onghena, P. Colpin, H. “Teacher-child Interactions: Relations with Children's Self-concept in Second Grade”. *Infant and Child Development*, 2010, 19 (4): pp385-405

② Flook, L. Repetti, L. Ullman, B. “Classroom Social Experiences as Predictors of Academic Performance”,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005, 41 (2): pp31-327.

③ Bong, M. Clark, E. “Comparison Between Self-concept and Self-efficacy in Academic Motivation Research”. *Educational Psychologist*, 1999, 34 (3): pp139-153.

④ Byrne, M. “The General/Academic Self-Concept Nomological Network: A Review of Construct Validation Research”. *Review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1984, 54 (3): pp 427-456.

⑤ Byrne, M. Gavin, W. “The Shavelson Model Revisited: Testing for the Structure of Academic Self-Concept across Pre-, Early, and Late Adolescents”.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1996, 88 (2): pp215-228.

⑥ Hoffman, M. Hattie, A. Borders, D. “Personal Definitions of Masculinity and Femininity as an Aspect of Gender Self-Concept”. *The Journal of Humanistic Counseling,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 2005, 44 (1): 66-83.

⑦ Wade, C. “Male Reference Group Identity Dependence: A Theory of Male Identity”. *The Counseling Psychologist*, 1998, pp349-383.

⑧ Aries, E. Oliver, R R. Blount, K. Christaldi, K. Fredman, S. Lee, T. “Race and Gender as Components of the Working Self-concept”. *The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June 1998, 138 (3): pp277-290.

过去我是谁/什么样的人、现在是谁/什么样的人,将来可能会是谁/什么样的人。将来的自我身份,一般被视为当下的某种特定行为的驱动力。^①

2. 社会学的身份定义

社会学传统中发展起来的身份理论和社会理论关于身份的定义要比心理学的定义复杂很多。孙世权很好地整理了社会学传统中关于身份的理论,根据他的观点,不同学者对于身份的定义可以归纳如下^②:

耶普(Yep)定义的身份强调了个体认识与特定环境之间的双向关系。他认为,身份是社会成员在特定的社会、地理、文化和政治语境中的一种自我观念(self-concept),个体的人格和自我是由身份所赋予的。^③ 马修斯(Mathews)的身份定义强调了身份中自我认识的重要性,因此他认为身份就是“自我如何想象自己和标识自己”^④。汀一图梅(Ting-Toomey)的自我身份定义则与米德的观念十分接近,强调了社会过程在自我身份形成过程中的重要意义,她认为身份是一种“自我观念或自我形象(self-image)的反映,而这种观念或形象则源自于家庭、性别、民族和个体的社会化过程。身份指的是个体对自己和自我形象的镜像反映和看法”^⑤。这种观点与米德关于自我的经典看法其实相差不多——自我是一种社会实体,自我本质上是一种社会存在。自我只有通过与社会及其社会成员进行不断互动才能产生和发展。

3. 身份的类型

根据孙世权的观点,可将身份理论中关于身份的类型学工作归纳如下^⑥:

身份在特纳(Turner)那里被分为三类,即人类身份、社会身份和个人身份。人类身份指社会成员的人类属性,指个体在与其他社会成员产生联系的过程中产生的自我观念,从而使个体区别于非人类(如植物和动物等)的生命形式。社会身份更多表达的是个体所从属的群体,如民族、种族、年龄等,社会身份的

① Markus, H., Nurius, P. "Possible Selves". *American Psychologist*, 1986, 41 (9): pp954-969.

②⑥ 孙世权:《文化身份如何被塑造和建构——以跨文化交际为理论视角》,《学习与实践》2014年第12期。

③ Yep, G. A. My Three Cultures: Navigating the Multicultural Identity Landscape, in *Readings in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J. N. Martin, T. K. Nakayama and L. A. Flores, eds. Boston: Mc-Graw-Hill, 2002, p61.

④ Mathews, G. *Global Culture/Individual Identity*, London: Routledge, 2000, pp17.

⑤ Ting-Toomey, S. Identity Negotiation Theory, in *Theorizing about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W. B. Gudykunst,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2005, p212.

基础是群体资格(group membership),来源于社会成员在群体与群体之间的比较,即内群体(in-group)成员与外群体(out-group)成员之间的比较。个人身份产生于内群体成员之间的比较,比如个体拥有内群体其他个体不具备的特性,从而使该个体具有某种区别于他人的特殊性。^①

与特纳类似,霍尔(Hall)也将身份分为三类,即个人身份、关系或关联身份(relational identity)和社会或集体身份(communal identity)。他的个人身份与特纳的个人身份一样,指个体具有某种区别于他人的特殊性。关系或关联身份则是个体与其他社会成员互动过程中形成的身份,是个体与他人发生社会关系的产物,如夫妻关系、师生关系等。社会或集体身份与特纳对社会身份的分类基本一致,指涉及个体与大规模的社会之间的关系,如民族、种族、性别、宗教等。霍尔认为每一个体成员都同时具有这三种类型的身份。^②

古迪孔斯特(Gudykunst,又译古迪昆斯特)的身份类型学工作更为具体,更具有操作性。他根据个体不同的社会角色、所属不同群体的成员身份,建立了五种身份类型:第一类基于人口统计学中的类别身份,有民族、国别、性别、年龄、社会阶级等;第二类基于社会角色的身份,有学生、教授等;第三类基于组织成员资格的身份,有政党党员身份、俱乐部会员身份;第四类基于工作或职业的身份,有科学家、艺术家等;最后一类是基于污名性质的群体的身份,如无家可归者、艾滋病患者等。^③明显的,残疾人、农民在中国语境中,也属于这种身份。

这类关于自我身份的定义和分类,除了古迪孔斯特所作出的第五种污名化身份之外,往往与个体在社会中承担的角色密切相关。如米德对于自我的区分,即“主我”(I)及“客我”(或称“宾我”)的两分法中的“客我”(me),其实就是“我”这一身份所要承担的社会角色——米德所谓的“概念化的他人”。这样一来,身份就与角色(role)、地位(status)等概念相互纠缠,并相应地与权利与义务等社会期待(expectation)、规范(norm)发生直接联系,使身份成为一种社会系统中可以被客观看待并客观分析的对象。

中国学术界当下讨论的一些热点话题,如农民工的市民化转化问题等讨论

① Turner, J. C. *Rediscovering the Social Group: A Self-Categorization Theory*,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7, p45.

② Hall, B. J. *Among Cultures*, 2nd ed. Belmont, CA: Thomson Wadsworth, 2005, p108-109.

③ Gudykunst, W. B. *Bridging Differences: Effective Intergroup Communication*, 4th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2005, p196.

中,对“农民”“农民工”“新生代农民工”等社会成员的社会身份的认定,其实与上面提到的这类客观的社会身份观念极为类似,即在看待农民工的社会身份时采用的是客观主义的视角。在这一观点指引下,农民工的市民化转化就成为一种客观的过程,即从公民权利的被剥夺状态转化为被赋予的过程。这种看法的背后,其实蕴涵着对身份的这样一种观点:身份,就是社会地位以及该地位所携带的权利。因此,农民工的市民化转化,就变成地位从低到高的转化、权利从被剥夺到兑现的过程。

一般而言,不能说这样的身份概念错误,起码这样的定义说明了身份的某一些特征,如任何身份的确都与特定的角色、地位,以及特定的角色与地位所具有的权利与义务相关。但问题是,这样的概念无法解释笔者将在本书随后的章节里,即关于“农民的发明”章节里所讨论的问题:那些原本居住在城市周围,现在早已完成了城镇化过程,而且一步跨入了“金领社区”的城市居民,今天在其周围的这个金领社区里的其他人眼中,依然是“农民”因而遭受社会排斥,不是因为这些“农民”没有享受到其他城市居民所能享受到的那些社会权利,而是因为这些城市的新成员被其周围的人视为“没有素质”的人。

因此,在笔者看来,有必要将身份这一观察对象设想得比本质主义的、客观主义的看法稍微复杂一些,把身份视为一种多种社会力量参与的、在复杂的社会互动过程中被建构的,因此具有一种动态的、流动的社会属性。

(二) 身份的社会建构

身份是社会建构的结果,是说身份并不是从来就是客观、不变的存在,而是人们在互动过程中将赋予特定对象(如农民和残疾人)的主观意义客观化、晶体化的结果,这一过程通常需要一些技巧和策略,如伯格和卢克曼所说的制度化、合法化的策略。人们赋予特定的对象怎样的意义,取决于他们赋予意义时所借据的价值假设,这种价值上的假设,往往通过在社会中居宰制性地位的话语体系(discourse)表达出来。

1. 身份的社会建构

身份的社会建构的观点,可以在许多社会学家那里得到佐证。社会建构论从理论渊源上看,与现象学社会学关系密切。可以说,舒茨的现象学观念几乎同时影响了迦芬克尔(Garfinkel)的常人方法论(ethnomethodology),以及伯格和卢克曼(Berger, Lukmann)的社会建构理论(social construction theory)。

伯格和卢克曼社会建构理论的主要兴趣在于说明现实是如何被社会地建构的,他们试图用“制度化”和“合法化”来解释基本规则是如何在跨时空的互动当中被确立和维系的,从而说明社会被建构成一种客观的现实。他们认为,所谓制度,即不同行动者的习惯化行为的交互类型化(reciprocal typification),而所谓制度化是指,第一,某种行动不断被重复而成为习惯;第二,习惯在时空中被外化(externalized),某一类的行动者总是从事这种类型化的活动;第三,这种类型化在相关群体、社会内成为可以交互的(reciprocal),它们就变得具有客观性,也理所当然成为世界的一部分。最后,制度化要求社会成员内化(internalization)社会现实,使之成为意识的一部分。“合法化”是伯格和卢克曼所说的“意义的二级客观化”(second-order objectivation of meaning)过程,它所解决的问题,是要求行动者内化那些他/她们并不总是在场的时候所创造的制度。因此所谓合法化,是指对确立的制度在认识上的合理化证明,以便确保制度可以在脉络之间、代际传承。^①

可以发现,伯格和卢克曼所说的制度化、合法化,是一个辩证的持续的过程。这个辩证的过程就是:社会是人(主观意义)的建构结果,却获得了客观的性质,创造社会的行动者同时又受到自己的创造物——社会的约束。用迦芬克尔的理论来说,这个过程就是行动者创造并维系基本规则(理所当然的主观期待),同时也被这些规则所构造和支配。

按照社会建构论的逻辑,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彼得·伯格会认为身份也是社会赋予的——社会不仅控制着个体的行为,而且塑造着个体的身份、思想和情感。社会的结构一旦形成,就会通过种种机制成为个体意识的结构,社会既包裹着个体也深入到个体的内心。^②

与伯格的观点类似,霍尔把身份看作社会建构的结果,而且在他看来,身份建构看作是一个永远未完成的过程,身份总是在建构的过程之中。他还认为,因为身份是建构在许多不同又往往是相互交叉的甚或相反的论述、实践及地位上,因此,身份不可能统一,也从来不是单一的,与此相反,身份在当代会逐渐地

① Berger, P. L., Luckmann, T.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Reality*, Garden City: Doubleday, 1966.

② [美]彼得·伯格:《与社会学同游:人文主义的视角》,何道宽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07页。